

南宁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8D_97_E5_AE_81_E6_B5_B7_E5_c27_29224.htm 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报关员资格核准 二、许可内容：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三、设立依据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四、实施行政许可机关：南宁海关 五、委托事项 南宁地区考点以外（分属南宁海关各隶属海关）考点的考生，南宁海关委托南宁关区各隶属海关受理报关员资格申请、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材料、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六、申请条件：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3.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；4.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 七、申请时限：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2月5日起6个月内，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 八、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2.准考证主证；3.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4.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及复印件；5.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九、办理程序：1.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2.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；3.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4.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十、办理时限：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

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
。 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，不再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十一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 未尽事宜，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

十二、受理部门：报名海关人事部门 办公地址：南宁海关办公楼15楼1510号房 办公时间：上午8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4：30至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联系电话：0771-5398580

附件：1.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样式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
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 姓名：身份证号：
 准考证号：考试成绩：学历：备注：“签名”、“申请日期”两项内容，由考生在打印的申请表相应位置手工填写。“申请日期”应为考生向海关实际递交申请的日期。

2. 《授权委托书》样式
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：身份证号：被委托人：身份证号：委托事项：代为申请颁发委托人的报关员资格证书 委托权限（请在以下方框内打勾）：
☐ 代为提交有关材料 ☐ 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☐ 其它：委托时限：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：被委托人：委托日期：年月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